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认知语言学理论与隐喻语法和转喻语法研究

沈家煊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 隐喻和转喻

“沉舟侧畔千帆过”，这一句里有一个隐喻一个转喻。隐喻，用“沉舟/千帆”隐喻“旧事物/新事物”。转喻，用“帆”转喻“船”。

隐喻和转喻的相同点是：二者都是概念形成的手段，都可以是下意识的。它们的相异点是：隐喻是两个相似的认知域之间的“投射”，转喻是两个相关认知域之间的“过渡”。投射是一种突变，过渡是一种渐变；此外，隐喻主要是一种理解手段，转喻主要是一种指代手段。隐喻的源域要具体，转喻的源域要显著。

英语情态动词 *may*，由表允许（*May I ask a question?*）进一步虚化为表或许（*He may be a spy*），就是由“行”域投射到“知”域的隐喻，因为允许别人做某事跟行动有关，而对可能性的主观推测跟知识有关。“知”的概念比“行”的概念更加抽象，所以用前者隐喻后者。隐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两个域的总体概念结构有相似之处，而且在投射过程中保持不变。上例中 *may* 的“行”域和“知”域都保持“克服阻力”这样一个总体概念结构：

(1) 允许：对方的某种行动的阻力被克服

或许：是说话人作出某种结论的阻力被克服

英语连词 *since* 由表时间到表原因的虚化过程是转喻。例如：

(2) a. *I have read a lot since we last met.* (时间)

b. *Since Susan left him, John has been very miserable.* (时间/原因)

c. *Since you are not coming with me, I'll have to go alone.* (原因)

在 (2b) 这样的上下文里，*since* 有了“先发生的事是后发生的事的原因”这一隐含义，在 (2c) 里这个隐含义已经固化，取代了原来的时间义。上

下文或语境在转喻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按照转喻机制,虚化是逐渐完成的,一个成分在由 A 义转化为 B 义的过程中总是存在一个 A 义和 B 义共存的阶段。

按照“认知语言学”的观点,隐喻是一般的认知和行为方式。例如“辩论就是战争”这个隐喻在汉语里有许多词语表现:

(3) 论战 争论 辩护 论敌 抨击 打笔仗
理论战线 唇枪舌剑 舌战群儒 入室操戈
大张挞伐 人身攻击 批评的武器

这表明,我们不仅用战争来谈论辩论,我们在实际辩论中就是有胜有败,把辩论的对方视为敌手,我们在辩论中的所作所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受战争这个概念支配的。

同样,“转喻”作为一种语言能力也跟一般认知能力分不开。说“回到原单位,看到的尽是新面孔”,用“新面孔”而不用“新四肢”、“新躯干”来转指“不熟悉的新人”,那是因为人一般都是靠观察脸相而不是靠观察别的身体部位来识别人的。

2. 隐喻语法

既然隐喻和转喻是一般的认知和思维方式,头脑中的概念和概念结构本质上具有隐喻和转喻的性质,那么语言中的语法概念和语法结构自然也具有隐喻和转喻的性质。先说“隐喻语法”。

如果 $A:B::X:Y$, 即 A 和 B 的关系类似于 X 和 Y 的关系,那么 A 和 X 常用同一名称称之。这就是隐喻的实质。例如“脚注”一词: A 是身体的最底部“脚”, B 是身体, X 是页面的最底部, Y 是页面, A 与 B 的关系类似于 X 与 Y 的关系。

2.1 事物域/动作域/性状域之间的投射(《“有界”和“无界”》)

认知上“有界”和“无界”的概念对立在汉语名词、动词、形容词三大实词类上都有类似的体现。事物在空间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动作在时间上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性状在程度或量上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事物“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在语法中的反映就是名词有可数和不可数的对立,修饰名词的量词(classifiers)有个体量词和非个体量词的对立。凡是有数量修饰语的名词组都是有界名词组,例如“两条鱼”、“四桶水”、“好些人”,而通指性的光杆名词不指称个体事物,因而是无界的,例如“(抽)烟”、“(乘)车”、“(喝)水”。动作“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在语法中的反映是动词

有非持续动词和持续动词的对立。有界动作在时间轴上有一个起始点和一个终止点,例如“(把鱼)盛碗里”代表的动作,开始盛是动作的起点,鱼到碗里是动作的终点。相反,“盛(鱼)”代表的动作没有一个内在的终止点,因而是无界的。性状“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在语法中的反映是形容词有状态形容词和性质形容词的对立。性质形容词代表的性状在程度上是无界的,例如“白”是对各种程度的白的概括,代表一个不定的“量幅”,而状态形容词代表的性状在程度上是有界的,例如“雪白”只是“白”这个量幅上的某一段或某一点。“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可以统一解释如下跟数量词语有关的语法现象:

- (4) a. *盛碗里鱼 盛碗里两条鱼
 b. *飞进来苍蝇 飞进来一只苍蝇
 c. *捂了孩子痒子 捂了孩子一身痒子
 d. *雪白衣服 雪白一件衣服
 e. *干干净净衣服 干干净净一件衣服
 f. *白一件衣服 白衣服
 g. *干净一件衣服 干净衣服

左列各式不成立都是由于“有界”成分和“无界”成分的不匹配造成的,例如有界动作“盛碗里”和无界事物“鱼”不匹配,有界性状“雪白”跟无界事物“衣服”不匹配,无界性状“白”和有界事物“一件衣服”不匹配;而右列都是互相匹配的情形。这是“隐喻语法”能够打破不同词类范畴的界限,对不同词类的并行现象作出概括的一个实例。

2.2 行域/知域/言域之间的投射(《复句三域“行、知、言”》)

语法中最能说明这三个域的是情态动词,以“能”字为例:

- (5) a. 小王能说法语。
 b. 我能骗你吗?
 c. 能把笔记借我一阅!

(5a)是说小王有说法语的能力,能力跟行为直接相关,这个“能₁”属于行域。(5b)不是问我有没有能力骗你,而是问你认为我有没有可能骗你;根据所知对行为的可能性作出推断,这个“能₂”属于知域。(5c)既不是问你有没有能力出借笔记,也不是对你借笔记给我的可能性的推断,而是请求你把笔记借给我,这里的“能”能用“请”字来替代。这个“能₃”的功用是表示这句话是个请求的“言语行为”,属于言域。言语本身是一种行为,例如说出一个祈使句就是以“言”行命令或请求之事。“言”就是指这个意义上的“言语行为”。

除了情态动词,一些动词的用法也有这三个域的区分,例如“保证”:

- (6) a. 他向我保证三周内完成任务。[行域]
 b. 我保证他已经完成任务。[知域]
 c. (你必须三周内完成任务!)好,我保证。[言域]

(6a)里的“保证₁”是“担保做到”的意思,担保是一个行为,属于行域;(6b)里的“保证₂”是“肯定”的意思,说话人根据所知担保的是“他已经完成任务”这个命题为真,因此属于知域;(6c)里的“保证₃”一经出口,说话人就同时做出了担保这一“言语行为”,因此属于言域。

语词的行域义是基本的,知域义和言域义都是从这个基本义引申出来的,引申途径之一是“隐喻”。下面三个用“如果……就”表达的复句分别属于“行”“知”“言”三个概念域。例如:

- (7) a. 如果明天下雨,比赛就取消。[行域]
 b. 如果比赛取消了,昨天就下雨来着。[知域]
 c. 如果比赛真的取消,太阳就从西边出来了。[言域]

“如果”一词引出的充分条件在三个域中的性质可以这样来表述:

- (8) a. 行域:p的发生是q发生的充分条件。(如果p,那么q);
 b. 知域:知道p是我得出结论q的充分条件。(如果知道p,那么我推断q);
 c. 言域:状态p是我声称q的充分条件。(如果p,那么我声称q)。

这三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域还可以用来解释其他许多过去难以解释的语法和语义现象,不仅是解释复句的语义关系。有一些转折复句必须在言域内才可以理解,比较以下两句:

- (9) a. 钱少,可是需要快跑。
 b. 钱少,可是无需快跑呢。《骆驼祥子》

(9a)“钱少”按事理“无需快跑”,可是事实上“需要快跑”,前后形成逆转,属于行域。(9b)“钱少”而“无需快跑”,按事理是顺接而不是逆转,如何解释这一矛盾?(9b)应该按言域理解为:

(9')有人说钱少,可是我说无需快跑。

说“钱少”隐含着“这活儿别干”,说“无需快跑”隐含着“这活儿干”。说了才有言外之意,不说不产生言外之意;不同的说法有不同的言外之意或“语力”(illocutionary force)。因此这一句是“干!”与“别干!”之间存在逆转关系。这种属于言域的转折句实际上是:虽说p,但我(不说p)说q。例如:

- (10) a. 虽然他父亲是研究科学的,他却读了文科。

b. * 虽然他读了文科,他父亲却是研究科学的。

上面两句,有人认为(10a)成立,因为一般的预设是子承父业,(10b)是病句,因为父承子业不合情理(见文炼,2002)。其实这也是只在行域内考虑问题,如果进入知域,(10b)是成立的:

(10') b. 虽然他读了文科,他父亲(我)却(推断)是研究科学的。

2.3 句法域/语义域/语用域之间的投射(《“正负颠倒”和语用等级》)

汉语中有一类词语本身不具有周遍义,但构成一定的句式后具有周遍义。这些词语包括“一……不”、“一……一”、“再……也”、“最……也”、“连……也/都”等,例如:

- (11) a. 他一字不识。(所有的字都不认识)
 b. 有一件交代一件。(所有的事都交代)
 c. 再大的困难他也能克服。(一切困难他都能克服)
 d. 最便宜的我也买不起。(所有的我都买不起)
 e. 连他的敌人也佩服他。(人人都佩服他)
 f. 连乔姆斯基自己也不懂转换语法。(谁都不懂转换语法)

“正负颠倒”(肯定变否定,否定变肯定)的结果会出现三种“异常”的情形:

(12) 不合句法(用*标示)

- a1. 他一字不识。
 a2. * 他一字识。
 b1. 他一声不吭。
 b2. * 他一声吭。
 c1. 有一件交代一件。
 c2. * 有一件不交代一件。
 d1. 一天有一天的事情。
 d2. * 一天没有一天的事情。

(13) 不合(原来的)语义(用#标示)

- e1. 最便宜的我也买不起。
 e2. # 最便宜的我也买得起。(无周遍义)
 f1. 再大的困难他也能克服。
 f2. # 再大的困难他也不能克服。(无周遍义)
 g1. 最漂亮的衣服穿在她身上也不好看。

g2. # 最漂亮的衣服穿在她身上也好看。(无周遍义)

(14) 不合语用法(用?标示)

h1. 连他的敌人也佩服他。

h2. ?连他的敌人也不佩服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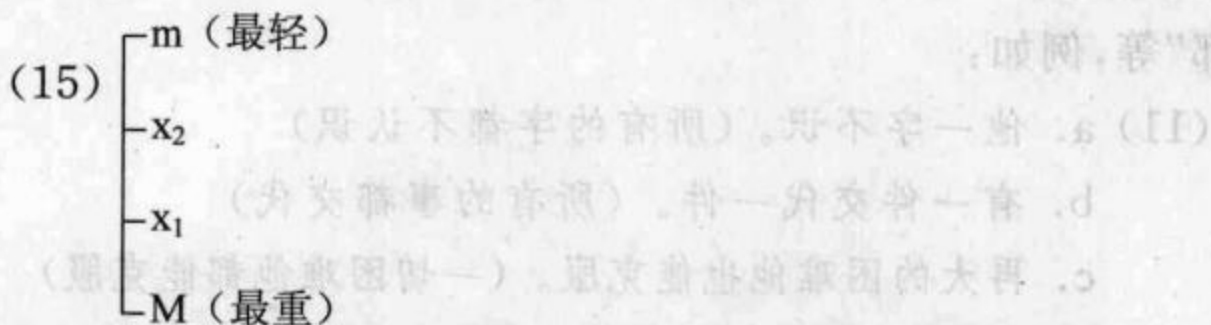
i1. 连看电影也不感兴趣。

i2. ?连看电影也感兴趣。

j1. 就算你请我坐汽车去,我也不去。

j2. ?就算你请我坐汽车去,我也去。

上面由“正负颠倒”而引起的三个层面的异常变化可以用 G. Fauconnier 建立的“量级模型”作出统一的解释。现以重量为例,将“量级模型”图示如下:



根据这个“量级模型”可以作如下的推导:“在 x_1 比 x_2 重的情形下,如果某人能举起 x_1 ,那么他也能举起 x_2 。”按这个“量级模型”可以进一步推导出上述词语的周遍义,注意那些词语都处于量级上的 m 或 M 极。这就是:对一个极大量 M 的肯定意味着对全量的肯定,而对一个极小量的否定意味着对全量的否定。具体说,张三能举起最重的东西就意味着张三能举起一切重物,张三举不起最轻的东西意味着张三举不起任何重物。注意,句子由肯定变为否定,或由否定变为肯定,量级的方向也要相应地颠倒过来(极大量 M 和极小量 m 在量级上要交换位置)才能保持周遍义;如果不把量级的方向颠倒过来,就得出不合句法、不合(原来的)语义、不合语用法这三种异常结果。

我们说,不合句法是上述量级模型的推导原则已经完全“语法化”的结果,不合语用法也是上述原则作用的结果,只是还没有“语法化”,而不合语义则介于两者之间,是还没有完全“语法化”的结果。这个实例说明,既然可能存在一条贯穿“三个平面”的原则对三种异常现象作出统一的概括的说明,研究者理应将这样的原则揭示出来,如果还是分别在三个平面上逐一作出解释,那就失去了语法的概括性。

2.4 形式域/意义域之间的投射(《说“偷”和“抢”》)

语言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就是语言的象似性(iconicity),经常举的例子有:

- (16) a. 在马背上跳 / 跳在马背上 (顺序象似)
 b. 我 (的) 爸爸 / 我的书包 (距离象似)
 c. a book / three books (数量象似)

再举个复杂点儿的例子。英语动词 steal 和 rob, 汉语动词“偷”和“抢”在句法上的差别如下:

- (17) a1. Tom stole 50 dollars from Mary.
 b1. Tom robbed Mary of 50 dollars.
 a2. *Tom stole Mary of 50 dollars.
 b2. *Tom robbed 50 dollars from Mary.
 (18) a1. *张三偷了李四 a2. *张三把李四偷了
 a3. *李四被张三偷了
 b1. 张三抢了李四 b2. 张三把李四抢了
 b3. 李四被张三抢了

传统语义学在分析语义结构时只分出施事、受事、夺事这样一些语义角色,“偷”和“抢”的语义结构是一样的,因此无法解释以上现象。我们用“概念结构”取代“语义结构”,用“概念角色”取代“语义角色”,“概念角色”有凸显与不凸显的差别:

- (19) a. “偷” [偷窃者 遭偷者 失窃物]
 b. “抢” [抢劫者 遭抢者 抢劫物]

(19) 中的黑体字代表凸显的概念角色。遇到偷窃事件,失窃物是注意的中心:一个人在公共汽车上被偷了钱包,人们首先问他丢了多少钱。而遇到抢劫事件,遭抢者是注意的中心,人们首先关心他的人身安全。

这里的规律是,就角色的隐现而言,非凸显角色可以隐去,即没有句法表现形式;凸显角色不一定可以隐去,要有句法表现形式,例如汉语 (19)。认知上的理据是:看得见的东西比看不见的显著。

- (20) “抢”句 “偷”句

语义角色 [施事 夺事 受事]			语义角色 [施事 夺事 受事]		
句法成分 [主语 宾语 ϕ]			句法成分 [主语 ϕ 宾语]		

就角色充当近宾语还是远宾语而言,非凸显角色可以充当远宾语,凸显角色不一定可以充当远宾语,例如英语 (17)。认知上的理据是近的事物比远的事物显著。

- (21) rob 句 steal 句

语义角色 [施事 夺事 受事]			语义角色 [施事 夺事 受事]		
句法成分 [主语 近宾语 远宾语]			句法成分 [主语 近宾语 远宾语]		

然而,形式和意义之间并不总是这样一一对应的关系,而往往是一种“扭曲关系”。有的英语方言呈现如下的格局:

(22) a1. Tom stole 50 dollars from Mary.

a2. *Tom stole Mary of 50 dollars.

b1. Tom robbed Mary of 50 dollars.

b2. Tom robbed 50 dollars from Mary.

这种“四缺一”的扭曲格局在汉语里也存在,例如:

(23) a1. 张三偷了 50 块钱。

a2. *张三偷了李四。

b1. 张三抢了 50 块钱。

b2. 张三抢了李四。

依靠一个单向蕴涵式可以对上述语法现象(尤其是“四缺一”扭曲格局)做出充分解释和弱预测,这个单向蕴涵式就是:

(24) $X \supset Y$

这个式子的含义是:“如果 X 为真,那么 Y 也为真,反之则不然。”就这里讨论的问题而言,这个式子表现为:

(25) 凸显角色 $\supset$ 非凸显角色

这个单向蕴涵式的含义是:一种语言的句子中,如果凸显角色可以做远宾语,那么非凸显角色也可以做远宾语,反之则不然。一种语言的句子中,如果凸显角色可以隐去,那么非凸显角色也可以隐去,反之则不然。语言的形式域和意义域之间的隐喻性投射是一种扭曲型投射。

3. 转喻语法

语言中的语法概念和语法结构也具有转喻的性质。下面也用例子来说明所谓的“转喻语法”。

3.1 “的”字结构的转指和转喻(《转指和转喻》)

汉语中“的”字结构(包括“NP 的”和“VP 的”)能否转指中心名词的“转指”现象实际上也是一种认知上的“概念转喻”。针对以下的转指现象:

(26) a1. 经理的(外套) a2. *经理的(身份)

b1. 小王的(书包) b2. *小王的(爸爸)

c1. 词典的(封皮) c2. *词典的(出版)

d1. 中国的(河流) d2. *中国的(长江)

e1. 托运的(行李) e2. *托运的(手续)

- | | |
|--------------|---------------|
| f1. 到站的(火车) | f2. *到站的(时间) |
| g1. 他赞成的(意见) | g2. *他提出的(意见) |
| h1. 白的(衬衫) | h2. *雪白的(衬衫) |
| i1. 健康的(孩子) | i2. *健康的(问题) |

我们提出一个“转喻/转指的认知模型”如下:

(27) a. 在某个语境中,为了某种目的,需要指称一个“目标”概念 B。

b. 用概念 A 指代 B, A 和 B 须同在一个“认知框架”内。

c. 在这同一“认知框架”内, A 和 B 密切相关,由于 A 的激活, B (一般只有 B) 会被附带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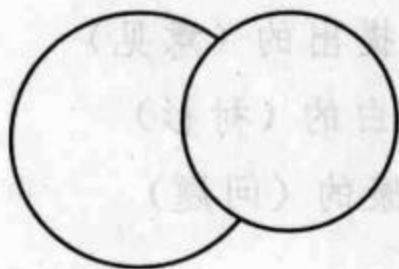
d. A 要附带激活 B, A 在认知上的“显著度”必须高于 B。

e. 转喻的认知模型是 A 和 B 在某一“认知框架”内相关联的模型,这种关联可叫做从 A 到 B 的函数关系。

限于篇幅,这里不能详述,请参看《转指和转喻》一文。这里着重说一下“理想认知模型”(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s,简称 ICM)。“理想认知模型”,或者叫“认知框架”等,是人根据经验建立的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各种相对固定的关联模式,对人来说,各种 ICM 是“自然的”经验类型。说其“自然”,那是因为它们是人认识自身的产物,是人与外界交互作用的产物,一句话,是人类自然属性的产物。人还凭这样的 ICM 来给新的经验分门别类。作为主观的心理构造物,ICM 跟客观实际不完全一致,总是要比客观实际简单。这样的 ICM 是一个个心理上的“完形(gestalt)”结构,其构成成素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在我们日常经验中反复地同现。作为“完形”结构,ICM 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整体大于部分之和。“完形”还比它的构成成素在认知上更简单,更容易识别、记忆和使用。

“施事—动作—受事”也是一个基本的 ICM。“VP 的”转指中心名词的规律,“开车的”可以转指“司机”,“他开的”可以转指“汽车”,但是“开车的”和“他开的”都不能转指“时间、地点、原因、方式”等。原因就在于,“昨天夜里老王因为兴奋在高速公路开着他的宝马车飞驰”这个事件在人心目中的 ICM 就是“人开车”,它包括施事和受事,但是不包括时间、地点、原因、方式等。下面的图形我们一般都把它看作是一个小圆部分地覆盖了另一个大圆,虽然实际被覆盖的不一定是一个圆,而是一个比圆复杂的图形。按照“完形心理学”,圆是一个“完形”,一个“好”图形,而比圆复杂的图形不是。同样,“施事—动作—受事”是一个“完形”,“开车的”所“覆盖”的是这个完形的一部分。

(28)



3.2 “不过”的词汇化和语法化(《说“不过”》)

“不过”用在数量词语前,例如“不过 10 米”,它可以是一个词组(“不”+动词“过”),意思是“不超过”(不过₁),也可以是一个词(范围副词),意思是“只是,仅仅”(不过₂)。两者的语义差别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过₂”比“不过₁”的信息量大,二是“不过₂”比“不过₁”的意义虚灵。分别说明如下。

“仅仅”和“不超过”两个意思之间有逻辑上的衍推关系(entailment),这种衍推关系是单向的,即“仅仅”衍推“不超过”,反之则不然。如果“仅仅 10 米”为真,那么“不超过 10 米”也为真;反之,“不超过 10 米”为真,“仅仅 10 米”不一定为真,可以是 10 米以内的其他长度。换言之,“不超过 10 米”不一定达到 10 米,而“仅仅 10 米”一定达到 10 米,这可以从下面两句的对立中看出,第二句前后语义矛盾,所以不成立:

(29) a. 桥长不过₁10 米,还没到 10 米。

b. *桥长不过₂10 米,还没到 10 米。

因为有规则:“如果两个词语 A 和 B,语义上 A 衍推 B,即从 A 可以推知 B,而从 B 不能推知 A,我们就说 A 的信息量大于(more informative than) B。”据此,“白马”的信息量大于“马”,同样,“不过₂”的信息量大于“不过₁”。

“不超过”是个比较实在的空间概念,“仅仅”是个比较虚灵的非空间的概念。“不过₁”一般只限定名物性词语,“不过₂”还能限定表动作、状态的词语:

(30) a. 不过₁二年,君必无患。(《左传》)

b. 信曰:“陛下不过₂能将十万。”(《史记》)

c. 公输子之意,不过₂欲杀臣。(《墨子》)

此外,说“桥长不超过 10 米”,这是对桥的长度的客观表述,而说“桥长仅仅 10 米”则不仅是对桥的长度的表述,还带有说话人的主观态度,即觉得桥不够长或不算长。主观态度相对于客观事态是比较虚灵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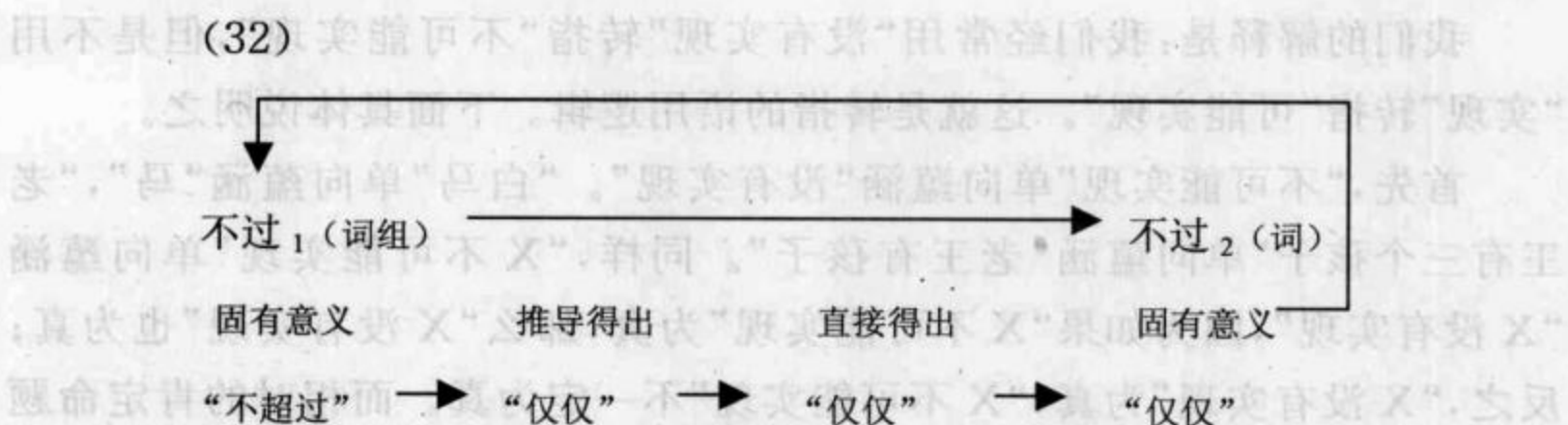
因为有规则:“如果两个词语 A 和 B,语义上 A 比 B 带有更多的主观性(包括说话人的视角、认识、情感等),我们就说 A 比 B 的意义虚灵。”因此,意义的虚实和信息量的大小不是一回事,不能混为一谈。“不过₂”的意义比

“不过₁”虚灵,但是信息量比“不过₁”大;“不过₁”的意义比“不过₂”实在,但是信息量比“不过₂”小。

用“不超过”转指“仅仅”,变化过程具体说明如下:

- (31) a. 形式 A (不过₁) 跟意义 A (不超过) 有固定的联系。
 b. 形式 A 开始跟一种新的意义,意义 B (仅仅),临时发生联系;意义 B 是根据“足量准则”或“不过量准则”推导出来的。
 c. 这样的推导反复进行的结果,推导的过程缩减,最后无需推导就可以直接得出意义 B。
 d. 直接得出的意义 B 变为形式 A 的固有意义后,就可能反过来对形式 A 产生反作用,使它变为形式 B。意义 B 比意义 A 虚灵,按“不过量准则”形式 B (词)比形式 A (词组)短小。
 e. 意义 B (仅仅)跟形式 B (不过₂) 有了固定的联系。

这个演变过程可以图示如下:



这种推理是说话人根据言谈的原则“招引”听话人作出的推理(我不用多说啦,就请你自己来推导吧!),所以叫做“招请推理”(invited inference)。逻辑上这种推理既不是归纳推理也不是演绎推理,而是属于“回溯推理”(abduction),一种基于事理(常识)和事实的三段推理:

(33) 事理:如果桥长仅有 10 米,那么桥长不超过 10 米。

事实:说话人说的是“桥长不过₁10 米”。

推论:他很可能要表达“桥长仅有 10 米”的意思。

“回溯推理”得出的结论不是一定为真,是“很可能”为真,所以是可以消除的。

3.3 能性述补结构“V 得 C”和“V 不 C”的不对称(《也谈能

性述补结构“V 得 C”和“V 不 C”的不对称》)

汉语表示可能的述补结构(能性述补结构)如“看得见/看不见”、“走得/走不出”、“写得好/写不好”、“够得着/够不着”,其肯定式“V 得 C”和否

定式“V 不 C”之间呈现出以下四个方面的不对称:

一是结构上的不对称:汉语中的否定式一般是在肯定式的动词或形容词前加一个“不”或“没”,但是这种能性述补结构的否定式不是“V 不得 C”,而是用“不”取代肯定式中的“得”。

二是频率和分布的不对称:能性述补结构否定式“V 不 C”的使用频率大大高于肯定式“V 得 C”。不仅现代汉语如此,历代汉语也是如此。

三是语法化程度的不对称:能性述补结构否定式“V 不 C”的“语法化”程度高于肯定式“V 得 C”,这是指,“V 不 C”已经是一个比较固定的可能式,摆脱了对特定语境的依赖,而“V 得 C”还是一个不太固定的可能式,还要依赖特定的语境。

四是历史上形成早晚的不对称:历史上能性述补结构否定式“V 不 C”的产生和“语法化”都要比肯定式“V 得 C”早得多。

现代汉语和历代汉语各种能性述补结构肯定式和否定式之间的上述四个方面的不对称不是偶然的孤立的现象,显然有某种内在的联系,应该有一个统一的解释。

我们的解释是:我们经常用“没有实现”转指“不可能实现”,但是不用“实现”转指“可能实现”。这就是转指的语用逻辑。下面具体说明之。

首先,“不可能实现”单向蕴涵“没有实现”。“白马”单向蕴涵“马”,“老王有三个孩子”单向蕴涵“老王有孩子”。同样,“X 不可能实现”单向蕴涵“X 没有实现”,因为如果“X 不可能实现”为真,那么“X 没有实现”也为真;反之,“X 没有实现”为真,“X 不可能实现”不一定为真。而相对的肯定命题“X 可能实现”并不单向蕴涵“X 已经实现”(倒是“X 已经实现”单向蕴涵“X 可能实现”)。这可以从下面的问答中看出:

(34)——这件事办成了没有?

——根本没有可能办成。(蕴涵“未办成”)

(35)——这件事办成了没有?

——*完全有可能办成。(不蕴涵“办成了”)

因为有规则:“如果两个词语 A 和 B,语义上 A 单向蕴涵 B,即从 A 可以推知 B,而从 B 不能推知 A,我们就说 A 的信息量大于 (more informative than) B。”据此,“白马”的信息量大于“马”,“老王有三个孩子”的信息量大于“老王有孩子”,同样,近代汉语可能式“拽不倒”的信息量大于结果式“拽不倒”。

其次要说明的是,“不可能实现”是“没有实现”的“回溯推理”。根据“不过量准则”,说出“结果没有实现”,听话人就很容易根据常识(“如果 X 不可能实现,那么 X 没有实现”)推导出“结果不可能实现”的隐涵义来,这叫做

隐涵义的“可计算性”。相反,人们一般不会从“结果已然实现”推导出“结果可能实现”,这叫做蕴涵义的“不可计算性”。正因为如此,表结果实现的“V得C”必须处于未然语境中才能得出“结果可能实现”的意思。换一种说法,“没有实现”常以“不可能实现”为原因(后者是前者的隐涵义),而“已经实现”一般不以“有可能实现”为原因(后者是前者的蕴涵义)。例如:

(36) ——这件事怎么没办成?

——因为没有可能办成。

(37) ——这件事怎么办成了?

——*因为有可能办成。

这种推理也属于“回溯推理”,推理过程如下:

(38) 事理:如果碑楼不可能拽倒,那么碑楼没有拽倒。

事实:说话人说的是碑楼没有拽倒(结果式“拽不倒”)。

推论:他很可能要表达碑楼不可能拽倒的意思(可能式“拽不倒”)。

汉语史上有大量“不X”形式的词是词组“不+X”词汇化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词组“不+X”表示“没有实现”,而成词的“不X”都有了“不可能”义:

(39) 不免 未免除 → 免不了 不配 不相配 → 配不上

不定 未说定 → 说不定 不堪 未承受 → 承受不了(不堪一击)

不料 未料到 → 料不到 不支 未支持住 → 支持不住(体力不支)

不禁 未禁止 → 禁不住 不谓 未说 → 不能说(任务不谓不重)

可见,从“没有实现”推导出“不可能实现”是一般的语用逻辑在起作用,不限于述补结构。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现代汉语里能性述补结构的否定式使用频率高于肯定式,语法化程度高于肯定式,也能解释为什么历史上否定式的产生和语法化早于肯定式。这个解释就是:表结果的否定式本身就表示“结果没有实现”,而肯定式只有在未然的语境里(出现在“未然句”)才表示“结果没有实现”。

最后要说明意义虚化和形式简化之间的关系。“不可能实现”的意义比“没有实现”虚灵,前者是主观的推测,后者是客观的表述。不要将意义的虚实和信息量的大小相混淆,“不可能实现”的意义比“没有实现”虚灵,但是信息量要比“没有实现”大。由“结果没有实现”演变为“结果不可能实现”,这是一个语义虚化的过程,也就是“主观化”(subjectivization)的过程。“虚化”是个较为含混的概念,而“主观化”有比较明确的定义,即指主观性(subjectivity)从无到有或程度加深的过程。所谓“主观性”是指说话人在表述一个命题时同时对这个命题表明自己的认识、态度或情感。例如,可能式

“石碑拽不倒”是说话人表明自己认为结果式“石碑拽不倒”表达的命题与实际世界不很一致。

意义的虚化不一定引起形式的简化,但是很可能引起形式的简化,使长大形式变为短小形式,或使独立形式变为附着形式。意义虚化在前,形式简化在后,这是语言演变的一般规律。词语的意思虚化后分布的范围扩大,使用的频率增高;而使用频率高的词语,为了省力,形式会变得短小。现代汉语能性述补结构的否定式“V 不 CO”主要是从近代汉语表结果没有实现的否定式“VO 不 C”变化而来的,具体说是“不 C”由位于 O 后而相对独立的形式变为附着在 V 后面的黏附形式。

4. 解释和预测

(《语法研究的目标:预测还是解释?》)

“认知语言学”认为,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既不是完全任意的,也不是完全可以预测的,而是一种“有理据的约定俗成”(motivated conventions),对语法结构因而可以作出充分的解释,但是只能做到不完全的预测。

上面针对动词“偷”和“抢”的种种语法现象,我们用概念角色“凸显”的区别作出了统一的解释,具有较强的概括性。但是形式和意义之间往往是部分的对应、不完全的对应,我们也就只能对语法现象作出部分的、不完全的预测。这种部分的、不完全的预测可依靠“ $X \supset Y$ ”这样的单向蕴涵式来表达。就“偷”和“抢”而言,假定总是存在以下的对应关系:

(40) 凸显角色

非凸显角色

近宾语

远宾语

不可隐去

可以隐去

概念角色如果是凸显的,在句法形式上总是充当近宾语,总是不可以隐去;概念角色如果是非凸显的,在句法形式上总是充当远宾语,总是可以隐去。这种形式和意义一一对应的关系是一种完全的“象似”关系:一种意义对应于一种形式。如果真是存在这样的象似关系,我们就可以达到“预测”的目标:有什么样的意义就有什么样的形式,有什么样的形式就有什么样的意义。反过来,如果存在的全都是以下的“无对应关系”:

(41) 凸显角色

非凸显角色

近宾语

近宾语

远宾语

远宾语

凸显角色可以充当近宾语和远宾语,非凸显角色也可以充当近宾语和远宾语,那么我们根本无法作出任何预测。然而形式和意义之间既不全是

前面那种一一对应的关系,也不全是后面这种毫无对应的关系,而往往是前面说明的那种扭曲关系。拙文《语法化和形义间的扭曲关系》还说明,造成这种扭曲关系的原因之一是语言演变,即形式和意义演变的“不同步”:形式的演变滞后于意义的演变,形式发生演变之后旧有的意义还会部分保留。语言的演变永不停顿,形式和意义之间的扭曲对应就是常态。既然形式和意义之间往往是部分的、不完全的对应,那么我们也就能而且只能对语法现象做出部分的、不完全的预测。

前面提到“的”字结构转指中心名词的种种语法现象,我们用一个认知上的“概念转喻模型”作出统一的解释,具有较强的概括性。但是我们仍然只能做到不完全的预测,具体说,在那个概念转喻模型中,凸显的概念才能用来转指不凸显的概念,而语境能改变概念的凸显程度,例如:

(42) a. * 我的眼睛大,她的不大。

b. 我的眼睛比她的大。

(43) a. * 瑞宣的手很热,她的冰凉。

b. 瑞宣的手碰着了她的,冰凉。《四世同堂》

(44) a. * 开车的时间变了,到站的也变了。

b. 到站的和开车的时间都变了。

虽然都是比较对照,但两个“的”字结构(如“我的”和“她的”)在 a 句里分处在两个小句中,在 b 句里共处在同一小句中。两个成分处在一个单句中要比分处两个小句的距离近(指实际距离和心理距离),因此一个对另一个的影响力大,容易影响另一个的凸显度。

我们虽然不能绝对预测一定的语境是否一定能允许某一转指,但我们也可以用一个单向蕴涵式作出较弱的预测:对(42-44)而言,如果 a 这样的句式允许转指,那么 b 这样的句式一定也允许转指,反之则不然。

语言研究不可能做到完全预测,这是语言学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的性质所决定的。凡是复杂和开放的系统都无法做到充分的预测。语言是一个复杂系统,是许许多多方面和因素互相作用和综合的结果。复杂系统永远也不可能达到均衡的状态,它总是处在不断展开、不断转变之中。如果这个系统确实达到了均衡状态或稳定状态,它就变成了一个死的系统。语言也是一个开放系统,处于不断的演变之中,语言的形式和意义之间因此是一种不完全的对应的关系。跟气象科学、进化科学、地质学和天文学一样,语言学虽然不能做到完全的预测,但仍然不失为一门科学。

参考文献:

沈家煊(1995)正负颠倒和语用等级,《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 (1995) “有界”和“无界”,《中国语文》第 5 期。
- 沈家煊 (1999) 语法化和形义间的扭曲关系,《中国语言学的新开拓》(石锋、潘悟云主编),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
- 沈家煊 (1999) 转指和转喻,《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 沈家煊 (2000) 说“偷”和“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 沈家煊 (2003) 复句三域“行、知、言”,《中国语文》第 3 期。
- 沈家煊 (2004) 语法研究的目标——预测还是解释?《中国语文》第 6 期。
- 沈家煊 (2004) 再谈“有界”与“无界”,《语言学论丛》第 30 辑,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 (2004) 说“不过”,《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 沈家煊 (2005) 也谈能性述补结构“V 得 C”和“V 不 C”的不对称,《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二)(沈家煊、吴福祥主编),商务印书馆。

作者简介:

沈家煊,男,1946 年生。1968 年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英语播音专业。1982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语文》、《当代语言学》杂志主编。兼任国际《话语研究》杂志(Discourse Studies)咨询编委,《东亚语言学报》编委。曾赴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和荷兰莱顿大学进修语言学。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英汉比较语法、语法理论、汉语语法的语用和认知研究、口误的心理语言学研究等。曾获国家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